

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

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我局推行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理念，实现对预算执行全过程管控，确保所有工作都在预算范围内有序进行，以此强化预算源头管控和精细化管理，同时强化绩效导向应用，确保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，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各项目标落实和环境质量稳步改善。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石发〔2019〕8号）和市财政局《石家庄市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》（石财绩〔2020〕5号）、《关于开展2021年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石财监〔2021〕1号）通知要求，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提升财政管理科学化、精细化水平，我局制定了《2020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自我评价工作方案》，同时成立以单位负责人为组长、主管领导为副组长、各预算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自评工作领导小组，为自评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制度保障和组织保障。

通过制定绩效自我评价工作方案，明确我局的绩效自评整体工作计划。本着公正真实的原则，对我局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

效完成情况进行自评，确保自评结果真实的反映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。

二、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2020 以来，在省厅党组和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我局聚焦大气、水、土壤污染防治等重点领域，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，坚持精准治污与全面监管，坚持疫情防控与强化服务，坚持深化改革与队伍建设，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开展系列综合整治和专项行动，推动环境质量稳步改善。其中，大气环境，我市 PM_{2.5} 浓度达到省考年度目标要求。优良天 205 天，优良率 56%，同比去年，优良天增加 31 天，优良率增加 8.2 个百分点；水环境，我市辖区内主要河流水质全部达到水功能区划要求，河流水质优良率为 70%，无劣 V 类水体。5 个国考断面中，绵（冶）河、滹沱河上游、石津干渠 3 条河流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 III 类标准；总量减排，化学需氧量、二氧化硫和二氧化碳排放提前一年完成“十三五”削减任务，氨氮、氮氧化物如期完成“十三五”任务。

三、分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（一）大气污染治理取得积极进展

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决战决胜的姿态，全面开展大气污染治理，充分发挥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调度平台支撑作用，强化大气办“五组一队”、联合执法专班和调研督政组职能，精细研判、跟踪问效，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统筹推进锅炉治

理、机动车、大型柴油车等重点治污任务，全力开展“大干 60 天、决战两个月”攻坚行动。在具体工作上，一是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。二是持续推动锅炉治理，超额完成省定任务。三是开展工业炉窑改造，省下达我市非重点行业工业炉窑治理任务已全部完成。四是加大 VOCs 企业深度治理。五是加强机动车污染管控。六是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管理。七是开展“散乱污”企业整治。八是持续开展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工作，规范推送、签收、处置、反馈、奖惩程序，制定《石家庄市露天焚烧管理及奖惩实施办法》，认真开展禁止露天焚烧工作排查评估和问题整治。九是对我市重点行业开展绩效评级，对符合要求的企业和重点工程纳入生态环境正面清单管理。

（二）水环境综合整治全面发力

围绕持续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、开展城镇污水和黑臭水体深度治理、强化工业污水达标整治、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、加强河流湖库流域综合治理等方面工作，持续深化水生态环境保护。一是保证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。充分运用国家水质监测平台、河流应急监测预警系统等信息手段，对重点流域、重点河流段、国省考断面水质进行实时监控，及时发现解决问题隐患。采取加强沿线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、开展小流域生态补水、调整国考断面替代点位等手段，有效解决雨季雨水冲刷造成河流水质超标等问题，保证国省考断面稳定达标。二是完成“千吨万人”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。组织新乐市等 9 个县（市、区）对 33 个“千

吨万人”饮水水源地开展保护区划分研究，并通过省政府审批。**三是**开展全市涉水重点排污单位达标排放专项整治工作，综合运用科技等手段，对超标问题进行全面核查。**四是**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。定期组织对河流沿线入河排污口进行巡查，有效杜绝了私设非法排污口。**五是**扎实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。全市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水平明显提升，全市新增完成 85 个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程，一些村庄污水横流的现象实现显著改变。

（三）土壤污染防治稳步实施

突出问题导向，狠抓源头防控、风险管控，严守生态环境安全底线。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。栾城区土壤治理与修复试点项目、赵县重点区域耕地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，已按期完工，并通过总体验收，转交由农业农村部门进行下一步管理。栾城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取得积极进展。

（四）深入开展危险废物排查，推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

深入开展危险废物排查，按照全面排查、台账造册、整改处置的百分百原则，完成了我市涉危企业登记造册任务。深入开展多轮次工业废料废液排查整治，发现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。2020 年，为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，从严审查固体废物进口种类和数量，持续保持打击“洋垃圾”入境高压态势，实现 2020 年底固体废物“零进口”。推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。我市 91 个行业应登记企业登记完成率 100%，提前 1 个月完成了省厅下达的排

污许可登记全覆盖任务。印发《2020年排污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》，对33个行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单位、2017-2019年已发排污许可证持证单位，以及2020年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持证、登记排污单位进行许可证核发、登记质量核查和许可证证后核查。

（五）健全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和评价制度

强化对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企业自行监测的督导管理，圆满完成省定任务。不断提升监测能力。完成“十四五”国家环境质量监测点位优化及省控空气站评估，完成新的国控空气站鹿泉区、藁城区、栾城区、矿区四个空气站点位优化调整。开展社会环境监测机构数据质量专项监督检查，对审查发现的问题全面督察整改。

（六）环境执法监管力度持续加强

紧紧围绕全市重点工作，坚持目标导向，严格执法监管，强化考核激励，深入帮扶指导，执法工作取得积极进展。一是突出重点区域、重点行业、重点企业、重点时段，开展大气环境执法、扬尘管控检查、臭氧污染防控、异味排查整治、在线监控比对执法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帮扶、调研帮扶执法、排名靠后县区排查执法等多个执法帮扶行动。二是充分发挥科技支撑作用。开展每日空气质量会商分析，预报准确率全面提升。开展每日大气污染热点网格遥感监控分析、大气超级站管控建议提示，用于指导执法帮扶。三是不断优化执法方式，积极适应疫情防控形势和

推动企业复工复产的现实需要，主动作为，不断优化监督帮扶方式，有效促进企业自律。充分利用污染源双在线系统、红外视频、“无人机”巡查、远程执法等手段开展执法检查，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减少对企业复工复产的影响。

四、结果应用

根据我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，为完善预算执行监控机制，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加强对预算编制与执行、绩效目标指标设定与实现的全过程监控。

1、强化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系统性，紧紧围绕环境质量改善这一核心任务，在降低成本、减少费用支出等方面做出详细规划，同时充分考虑国家、行政事业单位等宏观政策，建立预算管理办法，结合我局实际情况，编制部门预算。

2、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，将预算项目与绩效指标紧密结合，对每个项目从预算编制、调整细化、资金拨付、监督评价、财务核算，实现全过程跟踪管理，打通预算管理链条，实现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。建立科学的绩效目标指标体系，达到可审核、监控、评价。

3、强化结果应用。进一步强化预算监督评价，对项目安排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、绩效目标的可实现性、实现绩效目标所需资金的合理性等进行严格审核，对预算执行进度情况、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“双过程监控”，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，

并作为完善政策、分配资金、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。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